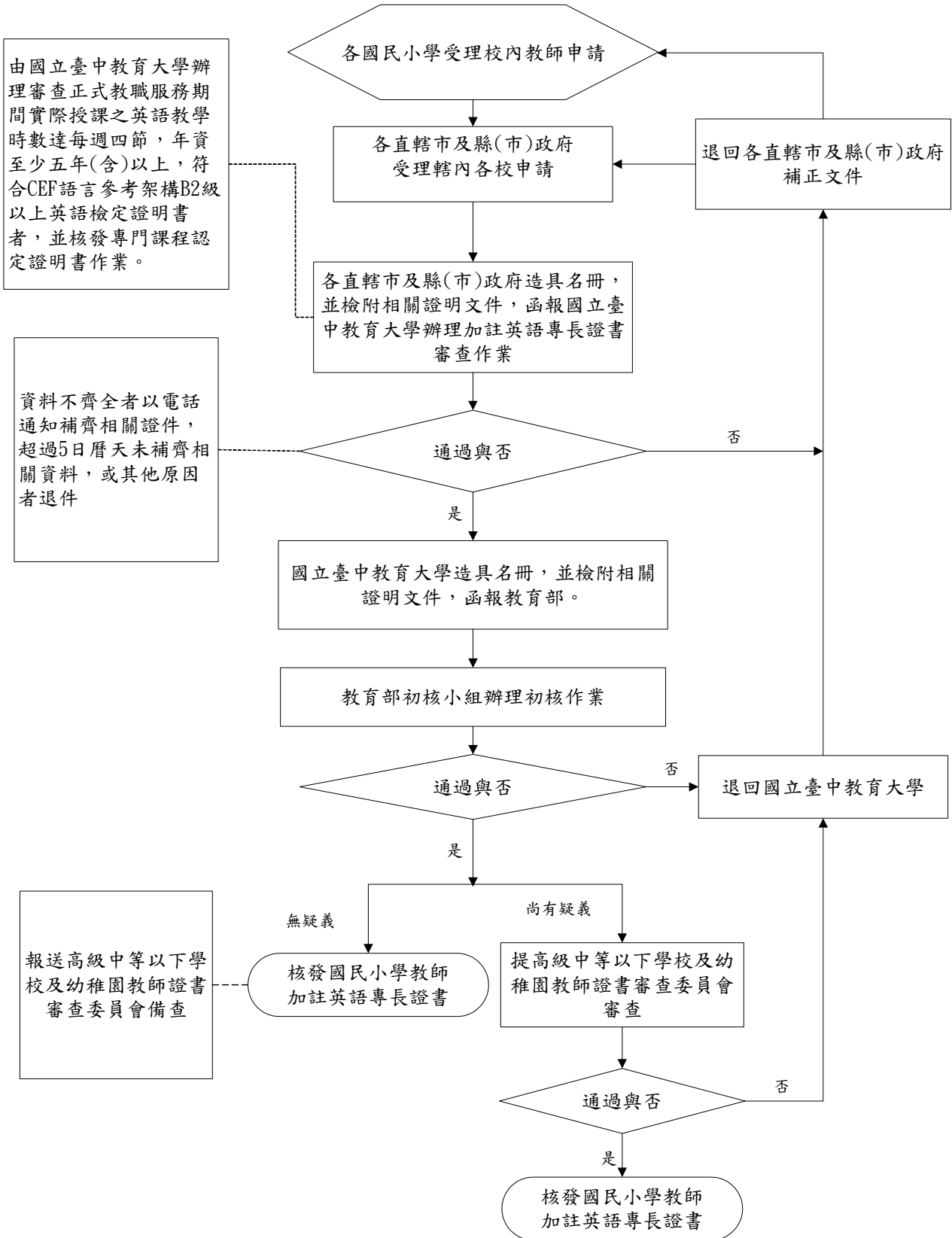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 (一) 附件 1：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作業流程(適用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者)。
- (二) 附件 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適用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者)(新增)。
- (三) 附件 3：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師資生、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
- (四) 附件 4：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修正)。
- (五) 附件 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僅供年資 5 年以上參考用)(修正)。
- (六) 附件 6：教師年資證明書(範例)。
- (七) 附件 7：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一覽表。
- (八) 附件 8：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修正)。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5年以上者)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 (適用現職國小英語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者)

一、各國民小學受理校內教師申請。

- ✓ 申請教師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 ✓ 檢附之證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乙份。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原國小教師證之姓名與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姓名不符，需先行辦理原國小教師證更名。
- ✓ 請國民小學收件後，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

- ✓ 各縣(市)政府進行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填寫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複核作業。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僅受理由縣(市)政府複核後之申請書(個人送件不受理)。
- ✓ 受理時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採隨到隨審，各縣(市)政府可自訂收件時間。
- ✓ 應檢附之資料：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
 - (三) 最近3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寸大頭照片尺寸2.5 x 3.5 cm)(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用袋子或信封密封裝妥，並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
 - (四) 符合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由老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
 1.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並檢附其相關證明書影本。
 2. 其中兩類對象，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其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 (1) 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
 -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

(五)在職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

(六)年資證明書：(各校可參照附件6之版本修改)

- 1.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需以完整年度(12個月)計算。
- 2.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
- 3.若有1張以上之年資證明書，請備註服務起迄時間。
- 4.在職證明書與年資證明書上所開立之年資需要能夠相符，若是曾經轉(調)校之教師，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或是於原證明書上備註不同期間之服務年資。
- 5.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審查作業。

-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填寫「 縣(市)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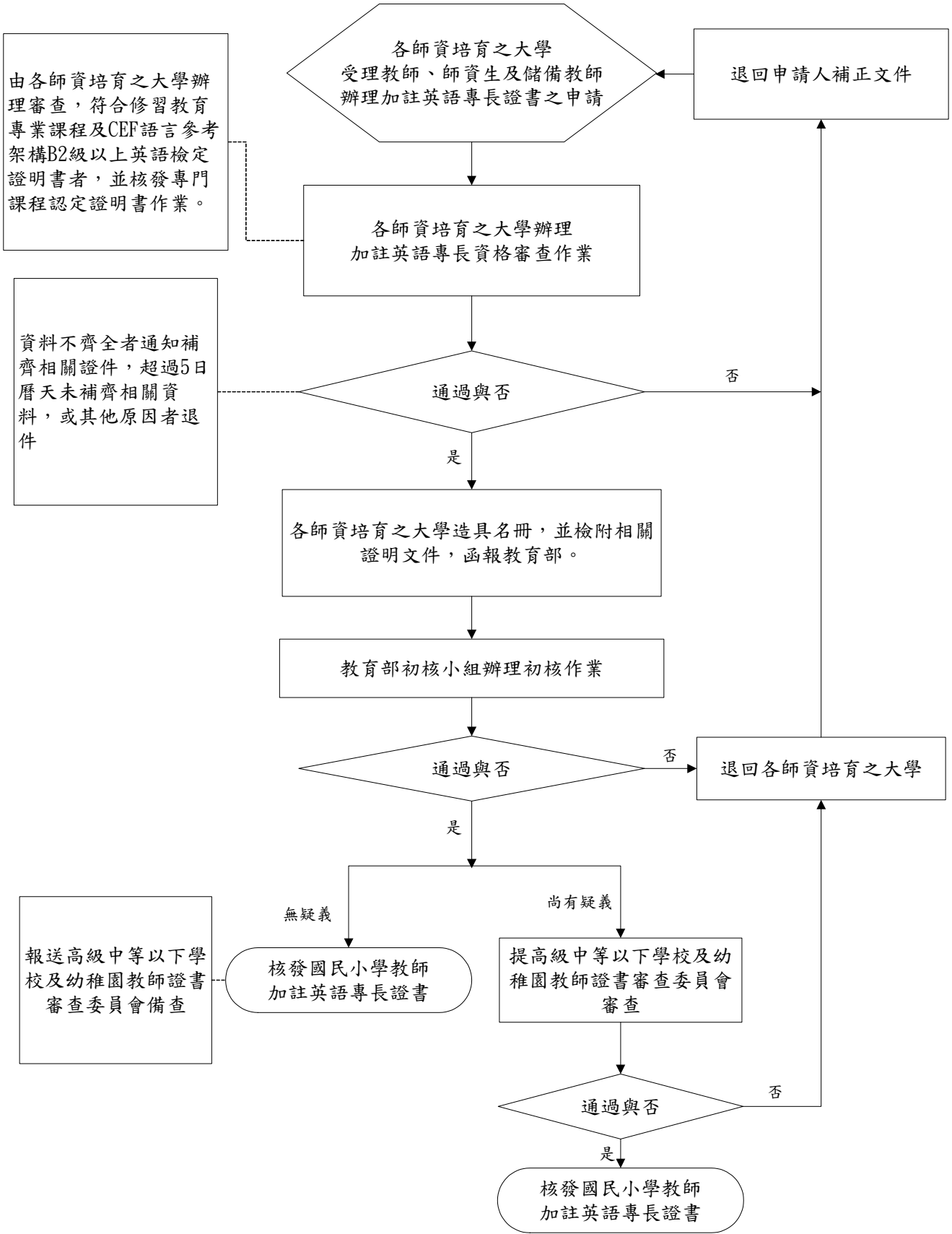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

- ✓ 組成加註英語專長資格審查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 收到縣(市)政府送件後，先進行文件初審，文件完備者送交本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程序。
- ✓ 文件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通知後5個日曆天補齊相關證件。
- ✓ 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以退件處理。
- ✓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退件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 經審查小組審核資格通過者，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與校長核章後，造具名冊函報教育部。

五、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六、相關申請文件及查詢證書申請進度，請參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EA/>)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英語文教師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者、師資生、 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_____ 送件日期： _____

| 項次 | 檢核內容 | 國民小學 檢核 | 縣市政府 複核 |
|----|--|--------------------------|--------------------------|
| 1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正本 _____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CEP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 | | |
| | 影印本 _____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測驗類別及成績 聽：()檢定，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說：()檢定，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讀：()檢定，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寫：()檢定，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通過 88 年或 93 年度辦理之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檢核人員 核章 | 國民小學承辦人 | 縣市政府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 | | |
|----------------------|--|---------|
|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複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 複核人員核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縣市政府轉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 |
| | 未通過原因： _____ | |
| |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 |
| | 補件時間： _____ | |

備註

- 1.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 2.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 3.依照英語檢定分項測驗填入測驗名稱與成績，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等無成績檢測請填入通過級別。
- 4.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日期： 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受理日期： 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僅供年資五年以上參考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 |
| 服務學校 | 電話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學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 | 年 | 月 | 字號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第 年 月 | | | 字號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第 年 月 | | | 字號 |
| 累計年資 |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 | | | | | | |
|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 | | 年 | 月 | |
| | | | (學 年 度)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月 月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月 月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月 月 |
| 國小教師證書 | 證書字號 | | 第 年 | 月 | | 字號 | |
| B2 英語相關 | 考試類別 | 證書字號 | 考試類別 | 證書字號 | | | |
| 檢附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照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二項至第八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 | | | | |
|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縣(市)申請核發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一覽表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學校 | 檢附資料 | |
|----|----|------|------|-----|
| | | | 檢核表 | 申請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

備註：此一覽表適用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之現職國小英語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

| | | | |
|---|-------------------|-----|---|
| | | |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